

(一)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使用規則

98 年 1 月 7 日第 5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10 日第 5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3 日第 5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6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1 日第 6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8 日第 6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5 日第 6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館藏充分發揮效用，達成支援教學研究之目標，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本校在校教職員工生為本館主要服務對象，得憑識別證或學生證使用館藏、設備並借書。本校教職員工眷屬，以配偶與直系親屬為限，得繳交兩吋相片二張、晶片卡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八十元，向本館辦理借閱證，憑以入館閱覽及借書；所借館藏逕計入教職員工本人名下。
- 第 3 條 讀者遺失進入本館之證件時，應儘速向本館一樓流通櫃檯掛失；掛失前若被他人冒用，仍由原持證人負責。
- 第 4 條 本館於公告之開放時間內，開放讀者入館。
- 第 5 條 本館館藏除技術資料外，均採開架陳列，供讀者自行取閱；除教師指定參考書、參考工具書、學位論文、期刊（含合訂本）、視聽資料及政府出版品等僅供在館閱讀外，其他一般圖書可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憑證借出館外。
- 第 6 條 本館負有蒐集本校教師著作及研究成果之任務，因教師承接的部份計畫涉及與委託單位的保密合約及專利問題，此類資料將限制閱覽，典藏於圖書館但暫不公開，待時效過後再公開陳列。
- 第 7 條 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小時後至閉館前半小時之間辦理借、還、預約及續借館藏一般圖書之手續。還書者亦可於任何時間，利用本館一樓的「自助還書機」還書。
- 第 8 條 借書冊數及借期：專科部與大學生可借十五冊，借期十四日；研究生可借二十五冊，借期三十日；教職員工可借三十冊，借期三十日。所借圖書包括附件者，每一附件視為一冊圖書處理。附件若為磁片、碟片者，基於保存文獻之必要，得自本館將該附件複製二份後，方予

外借。

- 第 9 條 讀者可憑證申借館際合作閱覽證，每次一枚，借期十四日，每卡每逾一日應繳滯還金新台幣十元。若遺失則賠償新台幣一千元。讀者歸還閱覽證前，應先結清他館之欠書及罰款，否則追溯自借用日起，每日新台幣十元罰款，他館之欠書及罰款另依該館規定計算。
- 第 10 條 所借圖書於歸還時，若無他人預約，原借閱人得申請續借，最多六次，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同。藉電腦網路自行辦理續借者，借期由辦理當日起算。預約圖書到館後，經發出通知三日內未來館取書者，為預約違規；違規達三次時，即停止其預約權一個月。
- 第 11 條 借書逾期未還者，每冊每逾一日應繳滯還金新台幣二元。未歸還所借圖書及繳清滯還金者，即停止其借閱權利。
- 第 12 條 遇特殊需要，經館長核可，本館得說明理由，彈性調整借書到期日，持借人應即善意配合。但本校教職員能提具需求理由，經館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遺失或損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應於十四日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若無法自行購買該資料應以原價之三倍抵償，如該資料已絕版或未再版，則應以原價四至十倍價格抵償。該書若為整部套書之一部份，應以整部套書價格抵償。以金額賠償者，每冊不得低於新台幣五百元。
- 第 14 條 有關圖書賠償、贈書或登錄價格記載不詳時，中文圖書以每頁新台幣二元（精裝）、新台幣一元（平裝），西文、日文以每頁新台幣三元（精裝）、新台幣二元（平裝），折合現金賠償；若早期之圖書未載明頁數者，則以一百頁計算。
- 第 15 條 賠償圖書及以現金抵償之後，應另加新台幣三十元手續費。
- 第 16 條 賠償責任未了前，暫停其借書權；不履行賠償責任者，應於註冊時或離校前負清償賠款義務。
- 第 17 條 損壞本館設備時，借用者應於一個月內負責修復至原狀；不能修復時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
- 第 18 條 竊取或損毀本館館藏資料時，除停止借書權一年外，應按校規處理，並依竊取或損毀狀況，罰以定價五至二十倍之金額；每冊並不得低於新台幣一千元。

第 19 條 一樓置物室置物櫃係供讀者放置非貴重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市值貴重物品得寄存於流通櫃檯。

違反下列規定之行為，得處罰款新台幣五百元，並依校規處理：

一、食物或飲料（礦泉水除外）禁止攜入館內。

二、不得持他人證件入館，或將證件借予他人持以入館。

第 20 條 非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於離館時應主動出示攜帶物品接受工作人員（含館員及工讀生）檢查。若發現違規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處理；或扣留證件阻止其離館。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入出館間有明確事證（例如監視器紀錄）者，工作人員得比照前項處理。

讀者攜帶物品中有不適合入館者，工作人員得拒絕其入館。

第 21 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